

ICS 27.140

P 55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L/Z 719—201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编制导则(试行)

Guidelines of compiling justification report
for the approval of water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lanning (tentative)

2015-11-18 发布

2016-02-18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https://www.sjzx.cc>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编制导则（试行）

2015年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 719—2015）为水利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	SL/Z 719—2015		2015.11.18	2016.2.18

水利部
2015年11月18日

水利造价信息网
<https://www.sjzjxx.com>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等，根据水利技术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按照 SL 1—201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的要求，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 7 章和 4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总则，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水工程建设方案，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等。

本标准为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敏凤 吴志广 荣凤聪 胡向阳

张琳 李令长 江小青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梅锦山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陈吴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邮政编码：100053；电话：010-63204565；电子邮箱：bzhi@nwri.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	3
3 水工程建设方案	4
4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	5
5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6
6 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	10
7 结论与建议	11
附录 A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报告编制参考目录	12
附录 B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附图参考目录	13
附录 C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附件参考目录	14
附录 D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参考目录	15
标准用词说明	16

1 总 则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等，为适应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需要，规范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由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签署规划同意书的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省级以下（含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署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可参照执行。

1.0.3 本标准所称水工程，是指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在江河、湖泊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1.0.4 本标准所指已获批准的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防洪规划，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审查批准权限规定获得有效批准的规划。

1.0.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应按下述三种规划条件分别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或专题论证：

1 对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已经批准的，且流域综合规划对本水工程任务、规模要求明确的，应主要就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新建或加固堤防可根据批准的流域防洪规划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

2 对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已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且流域综合规划对本水工程任务、规模要求明确的，应主要就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进行专题论证。

3 对水工程所在的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已批准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相应水工程虽列入流域综合规划，

但其任务或规模尚未明确的，应就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进行专题论证；对水工程所在的江河（湖泊）的流域防洪规划已批准但流域综合规划尚未批准的，应分析水工程建设防洪符合性，并就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其他要求进行专题论证；对水工程所在的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尚未审查、批准的，应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进行专题论证；对水工程所在的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已批准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但相应水工程未列入流域综合规划的，应阐述水工程未列入流域综合规划的缘由，论证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并就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能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进行专题论证。

1.0.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水工程建设方案，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或专题论证，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等。

1.0.7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应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设计或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大型水工程或跨国境河流上的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编制单位应具有水利行业甲级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中小型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编制单位应具有水利行业乙级或乙级以上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

1.0.8 本标准主要引用下列标准：

GB 50201 防洪标准

SL 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1.0.9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

- 2.0.1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自然地理、水文气象、区域地质等流域自然概况。
- 2.0.2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资源与环境概况。资源概况主要包括水土资源、能源资源、生物资源、矿产资源等内容；环境概况主要包括自然与人文景观，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少数民族聚居地等环境敏感因素的分布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分布情况。
- 2.0.3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行政区划、土地利用、人口与主要经济指标、交通运输条件等经济社会概况。
- 2.0.4 应简述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 水工程建设方案

3.0.1 应简述水工程前期工作过程和主要成果审查、审批情况。

3.0.2 应简述水工程建设条件：

1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地区的气象特性、水文测站分布及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

2 应简述区域地质内容、场区及主要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

3.0.3 应简述水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应简述经主管部门审定的水工程建设必要性、开发任务、建设规模、工程等级（别）及设计标准、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施工布置、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补偿、环境影响评价、投资及主要效益指标等。

https://www.sjzjxx.com

4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

- 4.0.1**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已经批准的，且流域综合规划对本水工程任务、规模要求明确的，应按流域综合规划要求重点就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设计标准等符合性进行分析。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报告编写可参考附录A、附录B、附录C。
- 4.0.2** 应说明水工程所在流域综合规划主要内容，审批情况及主要结论。主要包括：江河（湖泊）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及任务，规划确定的本水工程任务、规模及特征指标、场址等。
- 4.0.3** 应调查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主要问题。主要包括防洪（潮）与治涝、河道整治、供水与灌溉、水力发电、航运、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与环境保护、流域管理等。
- 4.0.4** 应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任务与综合规划的符合性。水工程建设任务与综合规划相比发生调整的，应论证建设任务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4.0.5** 应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规模与综合规划的符合性。水工程建设规模与综合规划发生调整的，应论证建设规模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4.0.6** 应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场址与综合规划的符合性。水工程建设场址与综合规划发生调整的，应分析建设场址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4.0.7** 应根据规划拟定的综合利用要求和本水工程的任务、目标，分析水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
- 4.0.8** 应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标准和等级（别）符合GB 50201、SL 252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5.0.1 对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已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且流域综合规划对本水工程任务、规模要求明确的；流域综合规划已批准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相应水工程虽列入流域综合规划，但具体任务或规模尚未明确的；流域防洪规划已批准但流域综合规划尚未批准的；流域综合规划尚未审查、批准的；对水工程所在的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已批准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但相应水工程未列入流域综合规划的，应分别按照 5.0.2~5.0.6 条的要求进行专题论证。

5.0.2 水工程所在的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已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且流域综合规划对本水工程任务、规模要求明确的，应参照 4.0.2~4.0.8 条规定，按照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要求重点就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设计标准等进行专题论证。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编写可参考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5.0.3 水工程所在的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已批准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相应水工程虽列入流域综合规划，但具体任务或规模尚未明确的，应重点从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总体要求，流域治理开发存在突出问题和需求，结合水工程特点分析论证任务、规模、场址、水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分析水工程设计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编写可参考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1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任务以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规划意见等主要规划成果。

2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行政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水平年、主要社会经济指标以及对水资源综合利用和防

治水害要求等规划审批情况和主要规划成果。

3 应调查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主要问题。主要包括防洪（潮）与治涝、河道整治、供水与灌溉、水力发电、航运、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与环境保护、流域管理等。

4 应按上述1~3款提出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要求，结合水工程特点分析建设方案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和场址的合理性。

5 应根据水工程综合利用要求，分析水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

6 应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等级（别）和标准符合SL 252、GB 50201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5.0.4 对水工程所在的江河（湖泊）的流域防洪规划已批准但流域综合规划尚未批准的，除论证水工程建设满足防洪规划要求外，尚应根据水工程所在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其他专业规划，流域治理开发存在突出问题和需求，结合工程特点分析论证综合利用任务、规模、场址、水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分析水工程设计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编写可参考附录B、附录C、附录D。

1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流域防洪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任务以及对本工程建设相应要求等主要规划成果。

2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专业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任务以及对本工程建设相应要求等主要规划成果。

3 同5.0.3条2款。

4 同5.0.3条3款。

5 应按上述1~4款提出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要求，结合水工程特点，论证防洪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建设方案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和场址的合理性。

6 同 5.0.3 条 5 款。

7 同 5.0.3 条 6 款。

5.0.5 对水工程所在的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尚未审查、批准的，应重点从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上一级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要求，水工程所在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流域治理开发存在突出问题和需求，结合本水工程特点分析论证综合利用任务、规模、场址、水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分析水工程设计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编写可参考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1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上一级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任务以及对本水工程建设相应要求等主要规划成果。

2 同 5.0.4 条 2 款。

3 同 5.0.3 条 2 款。

4 同 5.0.3 条 3 款。

5 应按上述 1—4 款提出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要求，结合水工程特点，论证水工程建设必要性，分析建设方案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和场址的合理性。

6 同 5.0.3 条 5 款。

7 同 5.0.3 条 6 款。

5.0.6 对水工程所在的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已批准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但相应水工程未列入流域综合规划的，应阐述水工程未列入流域综合规划的缘由，论证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并重点从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总体要求，流域治理开发存在突出问题和需求，结合水工程特点分析论证任务、规模、场址、水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分析水工程设计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编写可参考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1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任务等主要规划成果。

- 2 同 5.0.3 条 2 款。
- 3 同 5.0.3 条 3 款。
- 4 论证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 5 应按上述 1~3 款提出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要求，结合水工程特点分析建设方案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和场址的合理性。
- 6 同 5.0.3 条 5 款。
- 7 同 5.0.3 条 6 款。

6 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

6.0.1 应简述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影响范围内的已建及规划批准的取排水、航运、水电站、堤防等设施的情况。

6.0.2 应分析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影响范围内的已建及规划批准的取排水、航运、水电站、堤防等设施及河势稳定的影响，论证其处理措施的合理性，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https://www.sjzx.cc
水利造价信息网

7 结论与建议

- 7.0.1 应归纳规划符合性论证（或专题论证）的主要结论。
- 7.0.2 应归纳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及防治补救措施论证结论意见。
- 7.0.3 应提出下步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附录 A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 报告编制参考目录

前言

1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

- 1.1 自然概况
- 1.2 资源与环境概况
- 1.3 经济社会概况
- 1.4 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水工程建设方案

- 2.1 前期工作概况
- 2.2 水工程建设条件
- 2.3 水工程设计主要成果

3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

- 3.1 流域综合规划审批情况和主要内容
- 3.2 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3.3 水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符合性
- 3.4 水工程建设场址和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合理性
- 3.5 水工程建设标准符合性

4 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

- 4.1 水工程建设影响分析
- 4.2 水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 4.3 有关问题和建议

5 结论与建议

附表：水工程建设项目特性表

附录 B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 报告附图参考目录

1. 水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2. 流域水系图
3. 流域（河段）水文站网分布示意图
4. 流域（河段）规划方案平面图
5. 流域（河段）规划方案剖面图
6. 水工程平面布置图及典型剖面图
7. 水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图
8. 水工程影响范围示意图
9. 其他相关图纸

附录 C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 报告附件参考目录

1. 水工程所在河流（河段）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其批准（审查）意见
2. 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查意见
3. 水工程建设影响相关利益方有效协调材料
4. 业主单位对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委托书、编制单位设计或咨询资质证书等

https://www.sjzx.cc
水利造价信息网

附录 D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报告编制参考目录

前言

1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

1.1 自然概况

1.2 资源与环境概况

1.3 经济社会概况

1.4 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水工程建设方案

2.1 前期工作概况

2.2 水工程建设条件

2.3 水工程设计主要成果

3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3.1 流域综合规划审批情况和主要内容

3.2 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3 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3.4 水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合理性

3.5 水工程建设场址和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合理性

3.6 水工程建设标准符合性

4 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

4.1 水工程建设影响分析

4.2 水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4.3 有关问题和建议

5 结论与建议

附表：水工程建设项目特性表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严 格 程 度
必须	
严禁	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应	
不应、不得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宜	
不宜	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可	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

16 https://www.S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 简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标准化出版分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一个创新、进取、严谨、团结的文化团队，一家把握时代脉搏、紧跟步伐、关注社会热点、不断满足读者需求的出版机构。作为水利部直属的中央部委专业科技出版社，成立于1956年，1993年荣膺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的光荣称号。经过多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利电力专业为基础、兼顾其他学科和门类，以纸质书刊为主、兼顾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的综合性出版单位，迄今已经出版近三万种、数亿余册（套、套）各类出版物。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标准化出版分社）是水利部指定的行业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主要负责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宣贯、推广工作，同时还负责水利水电类科技专著、工具书、文集及相关职业培训教材编辑出版工作。

感谢读者多年来对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的关注和垂爱，中心全体人员真诚欢迎广大水利水电科技工作者对标准、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及推广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秉承“服务水电、传播科技，弘扬文化”的宗旨，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图书出版咨询服务，进一步做好标准和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发行及推广工作。

主任：王德鸿 010—68545951 wdh@waterpub.com.cn

副主任：陈昊 010—68545981 hero@waterpub.com.cn

主任助理：王启 010—68545982 wqi@waterpub.com.cn

责任编辑：王丹阳 010—68545974 wdy@waterpub.com.cn

章思洁 010—68545995 zsj@waterpuh.com.cn

覃薇 010—68545889 qwei@waterpub.com.cn

刘媛媛 010—68545948 lyuan@waterpub.com.cn

传真：010—68317913



155170·255

SL/Z 719—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
SL/Z 719—2015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6)
网址: www.watertechpress.com.cn
E-mail: sales@watertechpress.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发行部)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5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点经售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140mm×203mm 32开本 0.625印张 16千字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155170·255
定价:32.00元

凡购买我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
查询服务中心
第二版,增加和
修正更多。推荐使用